

加 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食药监办食监一〔2015〕44号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糖果和巧克力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糖果和巧克力作为消费者喜爱的休闲食品，其质量安全状况一直备受各界关注。为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糖果和巧克力行业健康发展，总局决定组织对糖果和巧克力生产企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范围

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糖果、巧克力及巧

克力制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加大飞行检查力度，必要时组织抽样检验，发现问题依法处置。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卫生条件。重点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按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要求落实生产环境、食品加工人员、设备及设施方面的卫生要求。

（二）原料控制。重点检查企业使用的食用明胶、乳粉、新食品原料、药食同源物质等原料的查验记录，检查供货者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合格证明文件的原料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检查企业是否违法添加药品或仅作为保健食品原料的物品；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对于巧克力及其制品生产企业，要重点检查产品投料记录是否与产品执行标准一致，是否存在以代可可脂巧克力冒充巧克力的行为等。

（三）标签标识。检查企业是否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等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标注标签标识。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标示反映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使用新食品原料的企业，其产品是否按照新食品原料有关公告的要求标注“食用量”、“不适宜人群”等信息。

三、结果报送

请将检查总结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典型案例、建议等，以及《糖果、巧克力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见附件）纸质及电子版材料于2015年5月30日前报总局。

联系人：郭凤忠、许晓明

联系电话：010-88331025，88331035，63600373（传真）

邮箱：xuxm@cfda.gov.cn

附件：糖果、巧克力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件

糖果、巧克力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省份	检查企业数 (家)	存在问题的企业数 (家)							责令改正 (家)	罚没款 (万元)	责令停产 (家)	吊销许可证 (张)	食品召回数量 (公斤)	抽检样品 (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 (批次)	不合格项目	不合格原因
		企业质方面	卫生方面	进货方面	生产过程方面	出厂检验方面	标签标识方面	其他 (可列举)									

